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兩項協議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以下協議，以規管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已與支付寶支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支付集團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本集團的客戶能通過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進行在線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與支付寶支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支付集團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推出廣告及推廣支付寶支付的支付服務產品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支付寶支付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海雲鑫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支付寶支付為上海雲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及(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兩項協議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以下協議，以規管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已與支付寶支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支付集團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本集團的客戶能通過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進行在線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支付集團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推出廣告及推廣支付寶支付的支付服務產品進行合作。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支付寶支付

主體事項： 支付寶支付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本集團的客戶能通過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進行在線交易。

定價政策： 服務費經參考行業標準服務費率(「服務費率」)乘以透過本集團自動售貨機通過支付寶所付的交易金額計算。服務費率為支付寶支付的網站上不時公佈者。

支付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向支付寶支付支付服務費，作為其提供支付服務的回報。本集團與支付寶支付不時及按需訂立的個別協議將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具體的服務範圍、服務費率、支付條款及方式，以及該安排的其他詳情。

年期：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15,000	13,026
2024年12月31日	18,000	10,652
2025年12月31日	22,000	9,31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	20,000	25,000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已付支付寶支付的支付服務費歷史金額；(ii)參考支付寶支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率(交易金額的0.6%)而估算的支付寶支付將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ii)預期本集團自動售貨機網絡擴張導致本集團交易宗數增加，從而預期上調的交易金額。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8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支付寶支付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支付寶支付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推出廣告及推廣支付寶支付的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進行合作。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參考(其中包括)(i)安裝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的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數量；(ii)於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通過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產生的交易宗數；及(iii)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廣告合作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支付寶支付及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作為廣告及推廣工作的回報。本集團與支付寶支付不時及按需訂立的個別協議將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條款及方式，以及該安排的其他詳情。

年期：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9,000	1,558
2024年12月31日	33,000	13,026
2025年12月31日	35,000	2,18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000	10,000	15,000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支付寶支付及其聯繫人已付本集團的歷史服務費；(ii) 預期本集團將安裝支付寶支付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的新自動售貨機數量增加；及(iii) 支付寶支付提供的服務費標準計算方式。由於本集團就每台新安裝支付寶支付支付服務產品的自動售貨機所產生的交易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故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從支付寶支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安裝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新安裝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極少。本集團預期，隨著自動售貨機網絡擴張，新自動售貨機的數量及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將有所增加。

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i) 支付寶支付乃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且本集團許多客戶均使用支付寶支付的在線支付服務；及(ii) 本集團一直與螞蟻集團合作，例如在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實現生物核身，且利用支付寶支付的在線支付服務可持續加強本集團作為創新技術型零售平台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可用支付方式，從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能使本集團繼續利用螞蟻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及數字基礎設施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渠道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益。繼續與支付寶支付結盟將令本集團的業務能受惠於支付寶支付的數字生態系統，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成為以革新技術為主的零售平台，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超先生為上海雲鑫提名的董事，其已就批准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支付寶支付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海雲鑫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支付寶支付為上海雲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及(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期間，支付寶支付繼續根據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亦繼續根據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向支付寶支付提供支付服務產品廣告及推廣服務，惟並無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未能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未能及時披露該等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此乃由於監督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屆滿情況時的無心及不慎疏忽所致。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i) 密切監督及審閱，並將繼續不時監督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已安排並將繼續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
及
- (iii) 加強本集團的匯報及文件記錄制度。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主要從事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其他業務。

支付寶支付

支付寶支付主要從事向消費者與商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支付寶支付」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支付集團」	指	支付寶支付及其聯繫人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先前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先前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支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躡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